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 101年2月29日星期三 中午12時00分整
- 貳、 開會地點： **管理學院地下一樓 EMBA活動中心61X03聯誼廳**
- 參、 主持人： 林麗娟 所長 記錄： 童秋雅
- 肆、 出席人員： 涂國誠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馬上鈞老師
- 伍、 請假人員： 王苓華老師（出國研究）
- 陸、 列席人員： 謝珮琳（碩二代表）、蔡欣蓉（碩一代表）
- 柒、 確認100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所指導教授申請表，請討論。 決 議： 修正後通過，並於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	經 101 年 0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關於本所英文檢定標準畢業門檻，請討論。 決 議： 一、 通過。依據企管系之英檢相關規定訂定，另加註於本所修業規定內，並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2012.08.01 起適用），請參照附件 C (P.8)。 二、 英文學分認定：於畢業前必須修習一門全英文教學的課程或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 (1) 托福 PBT 成績在 530 分以上者。 (2) 托福 CBT197 分以上。 (3) IBT71 分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600 分以上。 (5) 此項英檢規定，於大學入學後到研究所畢業前通過即可。	經 101 年 0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本所擬提申請 103 學年度設立「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 決 議： 本所配合初審意見修正 103 學年度之博士班申請計畫書，擬請三位教師協助課程規劃之分工「運動生理組：蔡佳良老師」、「運動力學組：邱宏達老師」、「休閒管理組：馬上鈞老師」，計畫書修正後擬提送院主管會議審議。	經 101 年 0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關於擬訂本所 A+ 與 A 級期刊，請討論。 決 議： 一、 請三大領域之教師修正「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並以 2010 年百分比區分，10%以內列為 A+級期刊，20%以內列為 A 級期刊，並將於第 5 次所務會議中討論訂定。 二、 檢附「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供老師們參考，並依據決議一修正，請參照附件 D (P.9)。	經 101 年 0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關於是否申請成立「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生學生會」，請討論。 決 議： 一、 依說明來函辦理，並藉由期初／末大班會當成學生之籌備會議，並由碩二導師擔任其學生會之指導老師，並由所補助該學生會經費每學期 3000 元，可讓該會辦理活動更為順利。	經 101 年 0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 各位老師日後請預留期末大班會時段，因該時段將會舉辦活動，例如：歡送畢業生、鼓勵三大領域之研究生發表期刊數.....等活動。	
--	--

捌、 主席報告：

- 一、 本院101年4-12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共獲校方補助2,337.5萬元整。業經101年2月20日本院第7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本所今(101)年度獲補助之經費共計130萬元整，依據本校規定，於計畫正式啟動前，各單位需填寫子計畫書及經費細項分配表等資料。為使計畫能夠順利執行且合乎教育部及審計部之規定，請 貴單位啟動之計畫以配合教育部之KPI為原則，經費使用規定及相關附件填寫說明請參閱附件A【P.5】、經費細項表格式請參閱附件A-1【P.6】。（該通知將於02.29會後E-mail通知）
- 二、 因應本校建教合作要點修訂，未來教師辦理所有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如超過一萬元，即可由主持人留存繼續使用，不須繳校。
- 三、 101 年度院長統籌款補助教師專案計畫申請（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共獲補助 21.7 萬。

玖、 所辦報告：

- 一、 關於本所將修訂「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案，請三大領域之老師依據會議決議修訂，請於 10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回覆。（請參考 02.16 E-mail 通知）
- 二、 依據 02.23 國際化組來信通知：本校「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相關修訂經 101.2.8 第 7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即日起適用，辦法全文請參考頂尖大學網頁國際化組。
辦法表格連結 http://www.ncku.edu.tw/~top/top_web/C/internationalization/OIA_20120208_02.pdf
修訂申請表 http://www.ncku.edu.tw/~top/top_web/C/internationalization/OIA_20120208_03.pdf，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

本次修訂重點事項摘要如下供參：

1. 新增三年內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每會計年度得獲二次補助。
2. 修正大陸港澳地區國際會議之定義。
3. 申請文件之收件截止日期由原 4 週前修訂於國際會議起始日二個月前送交國際事務處。
4. 學生申請之必繳文件新增：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母語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得免檢附。）。

壹拾、 提案討論：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一： 本(101)年圖儀經費補助為800,000元，並包括「院長統籌款補助教師專案計畫」經費補助217,000元，新進教師補助100,000元，擔任院圖儀委員10,000元，扣除前述所列金額後總計473,000元，另業務費補助為310,000，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照 98 年 0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分配比例公式，請參照附件一（P5-6）
 - 二、 請各實驗室配合校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各項經費動支最遲需於 10 月底前提出採購，如 09 月底尚有餘額，則由本所收回統籌辦

理，並請各實驗室之老師填妥 100 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
(於會後一併寄送)。

三、各實驗室分配比例如下表數據，如有疑問，請於會後通知所辦。

四、分配如下表：業務費(表一)、設備費(表二)

(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會編：101T4593)				
項目	說明	收入總計	支出總計	總金額
人事費				
校務基金 補助人事費	本薪\$28224+勞健保\$3259+勞退金\$1728=\$33211 元 (101/01-101/12)\$33211 元×12 個月=398,532 元 101 年年終：本薪\$28224 元×1.5=42,336 元	243,000	243,000	440,868
系所經費 補助人事費		197,868	197,868	
			人事費總計	440,868
業務費				
所經常門		310,000		
補助人事費		197,868		
101 年度可支用經費		112,132		
所長控留款(20%)			22,426	
所辦(50%)			56,066	
歸還生理實驗			3,000	
餐費	5 月份教發中心活動		20,000	
租賃影印機費用	3150 元*2 個月		6,300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費	暫估口試委員(含校內、外)共 12 位×1000 元		12,000	
		112,132	119,792	(7660)

(表二)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會編：101T4593)								
項目	說明					收入總計	支出總計	總金額
設備費								
資本門						473,000		
所辦(20%)						94,600		
實驗室(30%)						378,400		
圖儀委員補助(周學雯)						10,000		
新進教師補助(馬上鈞)						100,000		
院長統籌款(鄭匡佑)						217,000		
院長統籌款(蔡佳良)								
						800,000	0	800,000
	教師數	各學門學生數	基數	分配百分比	基數加總	基數÷基數加總		設備費
實驗室				0				378,400
生理實驗：林麗娟、 黃滄海、蔡佳良	3	6	7	19	19	0		147,269
力學實驗：王芩華、 邱宏達、鄭匡佑	3	6	7			0		147,269
休閒實驗：周學雯、 馬上鈞	2	3	4			0		83,862
分配比例 = (各學門專任教師數× 1 + 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 0.7) ÷ 基數加總× 30%。								378,400

- 決議：**
- 一、通過。所辦及各實驗室分配比例如上表數據，如有疑問，請通知所辦。
 - 二、經 101.02.14 第 4 次所務會議通知，因本年度各實驗室將整修，故 101 年度業務費採不分配給實驗室，由所辦統籌辦理。另歸還 100 年度生理實驗

室暫借所辦 3,000 元。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二：本(101)年獲管理學院補助頂尖計畫經費共130萬元，目前先將經費暫估分配，請討論。

說明：一、該經費分配如下表，尚請各位老師核銷經費時，為避免核銷經費時遭會計室退件而延誤送件時程，請儘早規劃分配經費核銷。
二、如對經費分配有疑義，請老師們提出建議。

頂尖大學計畫（會編：D101-）				
項目	說明	收入總計	支出總計	總金額
業務費				
經常門		1,300,000		
各位老師	每位教師可補助 10 萬元（共 7 位） 林麗娟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周學雯老師、馬上鈞老師	700,000		
所辦	涂國誠老師，徐珊惠老師（各 5000 元）	595,000		
與中正大學互訪進行學術交流			90,000	
英文碩論補助			50,000	
邀請國外學者			130,000	
演講(校友&教發)	邀請產官學及校友 8 位		20,000	
租賃影印機費用	3150 元×9 個月		28,350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口試委員交通費	暫估口試委員(校外)共 15000 元		15,000	
整修空間	中正堂視聽教室及會議整修		200,000	
其他	物品維修費（需頂尖經費購置）		50,000	
	事務用品及文具		6,000	
	印刷、影印及裝訂費		5,650	
		595,000	595,000	0

- 決議：一、核備通過。所辦及各老師分配比例如上表數據，如有疑問，請通知所辦。
二、依據本校規定，於計畫正式啟動前，各位教師需填寫子計畫書及經費細項分配表等資料。為使計畫能夠順利執行且合乎教育部及審計部之規定，請貴教師啟動之計畫以配合教育部之 KPI 為原則，經費使用規定及相關附件填寫說明如下：
- (1) 每張經費細項分配表內請明列各子計畫之經費預算，亦即每張經費細項分配表內可包含多個子計畫，但共有一個會計編號（詳見附件 1 範例）。
 - (2) 有關（去(100)年繳交之申請計畫書），依審計部來文（臺高(二)字第 1000194135B 號），每一筆支出應皆對應之子計畫書及經費細項分配表項目（詳見附件 2），煩請各位教師於各子計畫最後一頁附上該子計畫之年度預算表（格式不拘，但可參考附件 3 範例之寫法）。
 - (3) 依據教育部頂尖大學聯盟工作圈業務報告(臺高(二)字第 1010005260

號) (詳見附件 4 工作圈會議紀錄), 「桌上型電腦設備以 2 萬 5 千元、筆記型電腦設備以 3 萬元、雷射印表機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為上限, 且雷射印表機以 20 人一機為度, 如依計畫內容確有需要採購較高規格, 編列經費時應於該筆經費項目之說明欄為敘述該設備之用途及需求性.....」

- (4) 因參加國際研討會可另向國際化組申請, 各位老師項下國外差旅費之編列以不超過體健休所之總經費之 2 % 為原則。
- (5) 各位老師可依需求編列經費門預算, 但因全校頂尖經費經費門比例原則為 7:3, 為符合此原則, 本校總中心將保留調整各單位經費門之權限。
- (6) 子計畫書、經費細項分配表及人力狀況表請於 101 年 03 月 09 日(五)前, 將紙本及電子檔送所辦彙辦。

三、各細項附件將隨會議紀錄隨信函通知附上。

四、預計於八月份安排與中正大學互訪, 並進行兩校之學術交流及專題報告, 另建議 101 入學之迎新移至松田崗休閒農莊舉辦, 大致流程安排為上午進行兩校之運動交流, 下午安排學術論文及專題報告, 晚上即舉辦迎新活動, 目前暫訂規劃如上所述。

壹拾壹、 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 散會時間： 下午14時整